

律政司發表聲明

律政司有既定機制確保檢控決定公平公正。一般而言，如個案性質敏感，將檢控決定交由刑事檢控專員作出或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或兩者並行，都是可以考慮及曾經採用的處理方法。

就廉政公署一宗涉及一名特區政府前任主要官員被拘捕的案件，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律政司認為應該及早表明本司將會如何處理此事。為免可能產生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律政司司長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與涉及此案的人士沒有關連之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此事，並在有必要時考慮是否作出檢控。

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會確保整個個案均根據妥當及適當的程序處理，並嚴格遵照法律及檢控政策行事。

廉政公署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律政司現階段不會作進一步評論。

完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